

滕东办发〔2021〕28号

关于成立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各位机关单位、街直部门，各社区党总支、村，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强化消防安全综合监管，防范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现将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夏波 东沙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范庆涛 东沙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志利 东沙河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朱先婷 东沙河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闵庆跃 东沙河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新国 东沙河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科长

孙 翠	东沙河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梁志明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忠强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 超	东沙河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龙景周	东沙河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 文	东沙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郑芳芳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安 博	东沙河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赵胜利	东沙河街道派出所所长

成 员：	秦召玉	东沙河街道综合岗主管
	刘 梅	东沙河街道基层党建岗主管
	苗贵河	东沙河街道纪委办主管
	韩 颖	东沙河街道规划建设岗主管
	周常营	东沙河街道民政事务岗主管
	张红梅	东沙河街道文旅科体岗主管
	刘 勇	东沙河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岗主管
	王润润	东沙河街道综合治理岗主管
	周常营	东沙河街道民政事务岗主管
	党金贵	东沙河街道经济发展岗主管
	张显然	东沙河街道应急管理岗主管
	韩 颖	东沙河街道规划建设岗主管
	秦冠华	东沙河街道生态环保岗主管
	李淑慧	东沙河街道农业工作岗主管
	韩 冰	东沙河街道统一战线岗主管
	刘 芳	东沙河街道宣传文化旅游岗主管

杨 建	东沙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管
王维礼	东沙河街道林业工作岗主管
苗 壮	东沙河街道卫生健康服务岗主管
冯庆瑞	东沙河街道畜牧兽医岗主管
李爱华	东沙河街道团委书记
孙庆余	东沙河街道财政所所长
刘建章	东沙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
单友良	东沙河街道国土所所长
李广山	东沙河街道学区主任
马 波	东沙河街道卫生院院长
黄发胜	东沙河街道供电所所长
姚焕源	东沙河街道市场监管所所长
田质泉	东沙河街道派出所副所长
陈传磊	东沙河街道东沙河社区党总支书记
崔德庆	东沙河街道堽堆社区党总支书记
李文涛	东沙河街道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
赵怀利	东沙河街道千庄社区党总支书记
许西远	东沙河街道小宫社区党总支书记
朱正磊	东沙河街道耿楼社区党总支书记
张 志	东沙河街道六合社区党总支书记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派出所，赵胜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田质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消防安全的日常事务。

二、责任分工及组成人员

（一）综合岗

1、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政策调研、后勤管理、机关管理、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工作。

2、负责社区、村、机关内设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督促工作。

3、提交党工委研究消防规划、目标考核、经费保障、重大隐患整改等重大事项。

4、负责机关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救援车辆、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宣传信息岗

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志愿者队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统一战线岗

负责宗教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

1、负责对社区、村、机关内设机构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2、对社区、村、机关内设机构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在消防安全工作方面发生责任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

（五）经济发展岗

1、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消防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2、督促经济发展工作中存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整改。

（六）应急管理岗

1、负责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重点落实劳动密集型企
业、产品加工领域企业、危化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粉尘
企业、喷涂企业、加油（气）站等高危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

2、配合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整治活动。

3、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
工作。

（七）民政事务岗

负责敬老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

（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岗

1、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和年终考核。

2、负责外来人员集居点、出租房、车站等场所消防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消安委要求的其他消防安全
工作。

（九）规划建设岗

1、负责对重点工程、建筑施工（含房屋拆迁、危房）等
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2、负责消防队站、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讯等
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十）农业工作岗（水务工作岗、林业工作岗、畜牧兽医 岗）

1、督促指导各村做好“三夏”、“三秋”火灾防控工作。

2、加强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农机等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督促指导直属单位、农资企业等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一）文旅科体岗

负责文化娱乐、旅游场所、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便民和政务服务岗

负责便民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网点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与运行保障。

（十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消防行政执法职责。

2、实施上级委托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监督检查权，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强制措施。

3、做好辖区范围内消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4、负责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商贸领域各类展销、展览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6、依法落实消防行政决策、行政合法性审查、执法培训及资格管理、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等工作。

（十四）派出所

1、负责本级权限范围内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督促和指导“九小场所”开展自查自纠，履行单位主体责任。

3、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4、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十五）财政所

把经费列入年初财政预算，保障街道消防安全专项经费的落实。

（十六）市场监管所

1、加强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管，依法打击流通领域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整治消防产品市场秩序。

2、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或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单位和场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抽查，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十七）供电所

1、负责对用电安全进行宣传培训，对供电线路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做好用电及电力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十八）卫生院

1、负责本院及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灭火与疏散演练。

3、参与消防救援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十九）学区

主 任：李广山

1、负责学校、幼儿园、托教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托教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二十）各村民委员会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2、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村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负责住宅、村民自建房、公共建筑、出租屋、在建工程的消防安全。

4、对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或根据职责权限，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关部门。

5、全面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

负责日常事务，督促落实以下事项：

1、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检查、指导、督促。

3、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工作台账、资料、记录及数据统计。

4、协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5、定期会商，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6、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消防安全事故开展责任调查。

7、牵头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8、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的工作。

四、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联络议事制度

1、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和消防发展规化，协调解决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辆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3、每月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由街道消安委办公室组织，研究本月消防安全工作，综合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二）督查通报制度

1、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高发节点、专项治理等重要消防工作期间，加大督查力度。

2、督查实行带队负责制，采取联合督查、分片包干督查和分行业、分系统督查等形式开展，督查内容包括：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

3、每季度通报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

4、每季度制发一期工作简报，刊发重大消防工作活动、火灾形势分析以及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总结推广各级先进工作经验。

（三）调研检查制度

1、街道消安委办公室负责调研报告的收集整理，对优秀调研报告可刊发简报或印制成册，下发各成员单位和各村。

2、调研课题应针对辖区内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限制消防工作发展的瓶颈性问题。

3、采取走访基层、学习交流、外出考察等形式开展调研，鼓励各成员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调研活动。

4、加强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排查，突出高危行业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治理，每年开展不少2次以上的“地毯式”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5、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责任单位在整改期间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6、不断完善企事业单位、村沿街门店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台帐，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经费保障制度

街道消安委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街道财政预算。如遇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突发性自然灾害救援、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和重大课题调研等情况，可向街道财政申请专项经费。

（五）工作约谈制度

对消防安全工作不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明显滞后、因相同事项被街道消安委连续通报2次或消防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单位，街道消安委将约谈该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相关领导。约谈内容包括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措施。被约谈人就改善本单位消防工作的措施和期限做出书面承诺。

2021年9月27日